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。2025年10月30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飞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已经充分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足够的专业能力胜任公司审计工作，并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